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相對去年同期，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錄得重大虧損，主要原因為於中期期間(i)就資產(包括原木存貨及原木銷售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約港幣355,000,000元(有關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生物資產之重估收益)；及(ii)因原木(有關金額已如上文第(i)項所載全數撥備)仍留在巴西之水力發電廠內無法出售而導致原木銷售額(及收益)下跌。

本公告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中期期間實際業績尚未確定。

本公司之中期期間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根據本集團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相對去年同期，預期本集團將於中期期間錄得重大虧損，主要因為於中期期間(i)就資產(包括原木存貨及原木銷售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約港幣355,000,000元(有關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生物資產之重估收益)；及(ii)因原木(有關金額已如上文第(i)項所載全數撥備)仍留在巴西之水力發電廠內無法出售而導致原木銷售額(及收益)下跌。

撥備所涉及之原木存貨及原木銷售之應收款項乃仍留於巴西之水力發電廠內之原木，導致須作出撥備之有關事件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謹此指出，資產撥備屬非現金項目，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原木被扣留而無法出售，以致收益下跌之情況預期不屬經常性質。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仍然健全及完整。

謹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之初步評估，故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者有所不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尚未確定。本公司之中期期間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